

## 關注 直播配樂 版權監管

二之一

是小事，目的是為了呼籲公眾重視版權問題。

據《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21年中國網絡直播用戶規模達到7.03億人，互聯網直播中使用音樂相關版權問題一直被社會關注。7月底，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音集協」）在官網上發布了《互聯網直播中使用錄

內地電競圈頭部主播PDD日前在直播中隨口唱了幾句家喻戶曉的經典歌曲《向天再借五百年》，被歌曲作者張宏光起訴，要求其賠償十萬元人民幣。隨後，PDD在直播進行道歉，張宏光接受之餘也表明態度：賠償金額

音製品付酬標準（草案）》（下稱「草案」），明確付費主體為使用錄音製品的主播和平台，該試行標準面向平台，再由平台和主播分攤成本。草案發布後，受到行業內外高度關注。不過7月27日草案卻從官網上撤掉，音集協相關人士回應媒體查詢時表示，該草案暫時「不公布了」，但音集協還是會依照該草案，與使用者進行洽談。

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發現，內地主流直播平台近年來已經逐步搭建合規曲庫，但是並未嚴格監管主播使用音樂的情況，尤其是在直播間使用外放設備配樂，實踐操作上存在監管盲區。不少主播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坦言，對於什麼樣的行為屬於「侵犯版權」沒有明確的概念。他們認為，版權監管嚴格是行業大趨勢，但是需要合理平衡各方權益。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薇、俞晝 深圳、浙江連線報道  
圖：受訪者供圖

# 直播外放配樂或侵權 內地探討付費監管

## 「侵犯版權」行為未明確概念 主播：冀監管合理平衡各方權益

### 律師教路

講解人：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婁秀君律師

### 不同場景下的侵權風險

目前網絡直播中使用音樂主要有三種常見場景，網絡主播若想合規使用音樂作品，免於被訴侵權，需要考慮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和是否依法獲得授權兩種路徑。

#### ▶ 第一種：僅使用音樂作為電商直播的背景音樂

這種場景下，直播者直播的主題與內容，不是為了分享音樂本身，使用音樂是為了調節直播間氣氛，很顯然該行為不是為了「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說明某一問題」而引用，無法構成合理使用，而是侵犯著作權的商業行為。

#### ▶ 第二種：使用音樂作為其直播內容一部分

其中最典型的就近期大火的直播健身操，其原創的健身操是在使用了知名歌手多首音樂的基礎上編制的。在這種情況下，音樂作品與直播內容緊密相關，仍舊使用了音樂作品原有的屬性，且這種關聯度已經影響到了音樂作品的正常使用，無法構成合理使用。這種情況，只有在獲得該音樂的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的情況下，才不構成侵權。

#### ▶ 第三種：以直接翻唱歌曲或演唱改編歌曲為直播內容

這裏又分兩種情形，一種是以表演他人已經發布的音樂作品為直播內容，在未得到著作權人許可的情況下，是直接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包括廣播權和改編權，播放已錄音製品的，還涉及錄音製作者的鄰接權；另一種是在直播聊天中即興哼唱音樂作品的行為，類似於PDD在直播間哼唱《向天再借五百年》。PDD作為知名主播，哼唱歌曲並非為了介紹或說明某一問題，而是以其吸引關注、獲取打賞，因此無法構成合理使用，也屬於侵權行為。

不過，網絡主播若是為評述用途即興哼唱音樂作品的一部分，並且指明著作權人的姓名和作品名稱，並未影響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並未侵佔著作權人本應獲得的收益，是可以構成合理使用的，不算是侵權行為。

202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第45條新增了音樂作者的「獲酬權」：即網絡直播中使用音樂錄音製品，不僅要向音樂作品詞曲的權利人支付版權費，還需要向錄音製作者支付版權費。《互聯網直播中使用錄音製品付酬標準（草案）》便是在這一背景下推進行進的。

根據央視的報道，草案是在國家版權管理局的指導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聯合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同最高法相關人士、法律人士、專家學者、直播平台代表等，從去年11月開始，共進行了三輪費率協商，針對三類直播間制定了三檔收費標準（見表），原定相關標準從7月25日開始試行。長時間的探討協商，加上草案公布後又撤下的舉動，足見這一領域的監管推進難度確實不小。

#### 歌手：MCN亦應承擔費用

新生代歌手Luc在抖音上有多首主打歌曲，每晚堅持直播為粉絲唱歌的他直言尚未收到相關風聲。「我擔心這個政策實施起來不容易，比如電商直播時，很多人背景音樂都是電腦伴奏播放，這種外部聲源平台很難監管，或判定是否有版權。」不過，作為音樂人，Luc非常支持收費行為。「這對音樂人來說是好事，而且收費也不高。」至於付費義務主體，除了草案規定的兩類，Luc指直播如果是為MCN機構（即Multi-Channel Network網紅孵化中心，是專業培養和扶持網紅達人的經紀公

司或者機構，編者註）服務的，機構也應當承擔部分費用。

#### 主播：費用若不高願意支付

在深圳創業的香港星級化妝師Will每周會有3-4天時間在線直播，在線教授化妝技巧。Will承認，此前直播時多採用外放設備播放音樂的方式，未曾用過抖音軟件自帶的「背景音樂」。「官方還沒有提醒我們相關政策發布，但了解到這個政策後，我們之後會注意只用抖音官方音樂。未來如果收費，按照我們的直播性質，費用也不是很高，我們很願意支付這個版權費。」

港人張應軍目前在淘寶直播從事皮製品銷售，平時也會通過外放音樂增加直播間的氛圍感。但他也不知道，直播時外放其他平台的音樂屬於侵權行為。「相信很多人都以為在QQ音樂、酷狗音樂等平台上付過費，在自己直播時播放音樂就是合法的。」張應軍指，目前淘寶官方和直播基地都還沒通知音樂版權使用問題，自己會觀望下，看看後續如何付費。「我們這種小主播一定是跟着政策走的。」

#### MCN負責人憂收費界定模糊

作為MCN頭部機構之一的無憂傳媒相關負責人表示，公司在音樂版權的使用上一向非常謹慎，頭部網紅除了使用抖音官方音樂庫裏的作品，也和部分音樂版權公司有對應合作。「我們對音樂版權收費這個事的接受度非常高，唯一擔憂的是音樂庫裏版權音樂的數量，別花了錢能用的歌曲沒幾首，這就很冤了。」他亦擔心平台對外放音樂版權的收費與否界定有些模糊。「很多老歌的版權是非常複雜的，比如鄧麗君的《甜蜜蜜》。很多國外音樂甚至沒有版權，比如《蜜雪冰城主題曲》用的是一個免費的美國民謠。像是這類歌曲在直播間以外放方式出現，也需要花錢嗎？收費對象是誰？這些都需要明確。」

### 原草案擬定三檔收費標準

直播間類型	包年	包季度	包月
單純使用背景音樂的直播間	100元	26元	10元
使用K歌+背景音樂的直播間	300元	83元	29元
使用音樂的電商直播間	10,000元	2,777元	980元

單位：人民幣



主播、港化妝師Will：未來如果收費，費用也不是很高，我們很願意支付



淘寶主播、港人張應軍：平台未通知音樂版權使用問題，會觀望下後續如何付費



歌手Luc：MCN也應當承擔部分費用

### 特稿

## 香港文匯報記者實測平台監管： 靠主播自覺及觀眾舉報

參照各大應用商店下載排名，香港文匯報記者以用戶身份，向三家主流直播平台抖音、虎牙和斗魚進行政策諮詢。通過與在線客服的對話，據了解，三家平台均設有專屬的合規曲庫，但主要應用於短視頻的創作。前面提到的通過外放設備播放音樂很難被平台監測，目前在實際應用中，靠主播自覺遵守為主。如果有觀眾就音樂版權的侵權行為對主播投訴，平台會進行重點監測並依法處理。

以抖音為例，自2018年起，抖音相繼與華納音樂、傑威爾、Believe、英皇娛樂等音樂版權商達成合作，用戶可以在平台使

用曲庫內的歌曲進行短視頻創作，並播放收聽全曲音頻。然而，在實際應用中，不少主播會使用藍牙連接QQ音樂、網易雲音樂等音樂類App，再通過外放設備播放音樂作為直播間的背景，而這些音樂裏，仍有不少並沒有被列入抖音的合規曲庫。遇到這樣的問題，平台將做何處理？

在實測中，抖音人工客服為香港文匯報記者發來了《主播入駐協議》。客服表示，如果發現侵權違規，可以點擊直播頁面右上角舉報，平台有專門的團隊來進行核實。香港文匯報記者隨機打開一位健身教練的直播間，他正在播放一首熱情的英

文歌曲作為背景音樂，呼籲粉絲們動起來。在不確定該音樂是否屬於平台合規曲庫的背景，香港文匯報記者點擊右上角舉報，要求平台核實音樂是否合規。四小時後，香港文匯報記者收到平台回覆，表示將對該主播進行重點觀察，並進一步判定，若發現違規會立刻處理。

斗魚則直接在機器人客服的聊天中專門預設了有關歌曲版權問題的回覆，表示平台與多家音樂公司有相互合作，並建議主播先正常直播，若播放未授權音樂，平台會作出提示及分處處理，主播可以在直播時留意超管的彈幕提醒。香港文匯報記者

進一步追問侵權音樂曲庫如何查看，平台怎樣判定主播正在播放未授權音樂？機器人客服再次發送了相同的預設內容，作為對追問的回覆。

相較而言，虎牙的人工客服對於音樂版權的相關問題回覆得頗為坦誠。當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想解答主播能否在直播時播放音樂時，人工客服表示可以通過音樂類App進行外放，但不建議翻唱。香港文匯報記者進一步追問如果主播播放了尚未被授權的歌曲，是否會被舉報時，人工客服表示，部分歌曲是會涉及到版權的，但目前平台也暫時未查詢到相關音樂版權的詳細名單。

#### 律師：平台應負有更高注意及審核義務

使用外部設備播放非授權音樂作為背景和伴奏的情形，平台是否需承擔責任呢？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婁秀君律師指出，在網絡平台與直播者簽署了分成協議，或者

與直播者約定在平台產生的音視頻作品的知識產權歸平台所有，平台可從其直播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平台在享受巨大經濟利益的同時，應對直播成果的著作權合法性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和審核義務，司法實踐中認為網絡平台對直播者的侵權是應知的，需對侵權承擔連帶責任。

「不過，網絡直播原則上不進行儲存的話，具有即時性和隨機性特點，一般直播結束，侵權行為也隨之結束了。根據網絡服務提供者現有的技術而言，具有較高監管難度。」在婁秀君看來，這對於網絡服務提供者不管是從技術層面還是審查義務層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網絡技術的限制，網絡服務提供者目前可以做的，一是盡可能擴大獲得授權的音樂範圍，代替主播或其他用戶獲得授權，降低平台承擔連帶責任的風險；二是平台可以為主播或用戶提供便捷地獲得授權的途徑。」